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文件

总局规财函[2005]74号

关于同意调整燃油附加费的批复

新加坡航空公司：

你公司2005年4月29日关于申请调整燃油附加费的信函收悉。同意你公司关于调整燃油附加费的意见，即从2005年5月16日（出票日期）起，你公司在新加坡与中国内地各点间每航段每位旅客征收燃油附加费30美元。

抄：新加坡胜安航空公司。

